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簡字第46號

原　　告　吳漢忠
被　　告　吳張貴英
兼訴訟代理人　吳彩如
被　　告　吳采樺
　　吳存禎
　　吳彩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吳滄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吳采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吳滄國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死亡，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被告吳張貴英，及其子女即原告、被告吳采樺、吳存禎、吳彩如、吳彩年，應繼分各1/6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前開遺產並無法律規定不得分割之情形，且被繼承人亦未以遺囑限定所遺財產不得分割，及兩造就前開遺產亦未協議不能分割。為此，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將本件遺產不動產部分依兩造應繼分比列分割為分別共有；動產部分則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各自取得所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之抗辯：

(一)被告吳張貴英抗辯稱：被繼承人生前曾表示成功嶺的土地要

給其養老，但是還沒過戶，被繼承人就去世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吳存禎、吳彩如、吳彩年則抗辯稱：希望被繼承人之遺產都留給被告吳張貴英養老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吳采樺則具狀表示：同意原告所提出之分割方法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項第款、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3年9月27日死亡，繼承人即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及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之遺產等語，為全體被告所不爭執。並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卷第21-30、81-89頁)、繼承系統表(卷第71頁)、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3號民事判決(卷第35-47頁)、提存通知書(卷第49-59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卷第61-67、93-111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卷第119-123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卷第91頁)為證，並有臺中市○里區地○○○○000○0○0○里地○○○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土地登相關資訊(卷第143-267頁)、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115年4月8日中興地所四字第1150003700號函暨所附繼承登記相關資料(卷第269-284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堪信為真。

(三)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不得分割之情形，且兩造就前開遺產亦

未協議不能分割，且被繼承人亦未以遺囑限定所遺財產不得分割，則原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其遺產，於法有據。

(四)本件分割方法：

1.被告吳張貴英雖抗辯稱：被繼承人生前曾表示欲將臺中市成功領不動產給予其養老之用等語，然被告吳張貴英就此並未提出何事證以為據，且綜觀卷內事證，未見被繼承人有何於生前將該等不動產贈與被告吳張貴英，或以遺囑表明欲將該等遺產分配予被告吳張貴英之事證；且其抗辯所稱之分割方法雖為被告吳存禎、吳彩如、吳彩年所同意，然未經包含原告及被告吳采樺之全體繼承人之同意，且其分割結果將違反民法第114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應繼分比例，違反公平分割原則，是被告吳張貴英等人此部分之分割方案，即非能遽採。

2.原告及被告吳采樺則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4之不動產部分，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經本院審酌兩造就上開不動產取得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部分後，均能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全體繼承人皆屬有利，符合公平原則及經濟效用；至於如附表一編號5-7所示動產（提存金）部分，性質上均屬可分，應分割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取得各自所有，自屬洽當。爰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吳滄國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末按任何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已如前述。本件兩造全體既因本件訴訟而得解消繼承被繼承人吳滄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皆受有利益，自均應分擔本件之訴訟費用。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應繼分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分擔，方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書伃

附表一：被繼承人吳滄國遺產及其金額/價額：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地或名稱	價值或金額（新臺幣、元）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525.6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8345分之234）		依兩造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355.6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1166分之234）		同上
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62.2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分之1）		同上
4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32.3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分之1）		同上
5	提存金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30號提存金(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清償提存）	19,035元及其孳息。	依兩造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各自取得所有。
6	提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31號提	3,627元及其	同上

	存金	存金(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清償提存)	孳息。	
7	提存金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32號提存金(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清償提存)	150,135 元及其孳息	同上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吳張貴英	1/6
2	吳漢忠	1/6
3	吳采樺	1/6
4	吳存禎	1/6
5	吳彩如	1/6
6	吳彩年	1/6
合計		1